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星帆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8  
電子信箱：sinfa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020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文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，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

